

关于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 条款变更事项の確認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修改存续期），《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及《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此次不涉及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和流程如下：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内容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二、释义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存续期限为 10 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以展期；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的期间；
2	三、合同当事人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11 层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3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的期间。
4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删除该章节，后续章节序号相应调整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且委托人同意展期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委托人答复 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保障委托人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委托人份额全部退出，并分配收益。 （4）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5）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2、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三）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具体流程

1. 与贵行沟通，并邮寄书面确认函。
2. 收到贵行的确认函回执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www.dfham.com）公告《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事宜，并按《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我司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3. 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东方红添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组成部分。
4. 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三）清算流程

1. 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 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4. 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依据尽快变现的原则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相应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往来印章）

签署日：2021年5月20日

《关于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的复函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我行已收悉，请贵司严格按照《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的约定进行操作，以确保本次修改变更合同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在贵司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前提下，我行同意你司在《关于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中所提及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条款的变更及清算流程，并将委托人同意或不同意的整体情况事后告知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往来印章）

签署日：2021 年 5 月 日